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61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蔣沁璇（原名：蔣晴竹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參仟捌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蔣沁璇（原名：蔣晴竹）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消費（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，故同屬一債務），自結帳日115年4月26日止，尚積欠如下消費款：（一）消費本金：40,125元整（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項）。（二）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利息計算：2,507元整（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）。（三）逾期費用：1,200元整（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）。（四）雜項費用（即手續費用）：0元整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第22條第1、第2項，持卡人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未果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  
02 保權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  
03 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  
04 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  
05 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  
06 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  
07 合法送達。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  
0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證），併此敘明。

09 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乙份。二、約定條  
10 款乙紙。三、帳務資料。四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。

11 釋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16 附表

1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7461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0125 元	蔣沁璇（原 名：蔣晴 竹）	自民國115 年4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20 附註：

2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22 狀申請。

2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